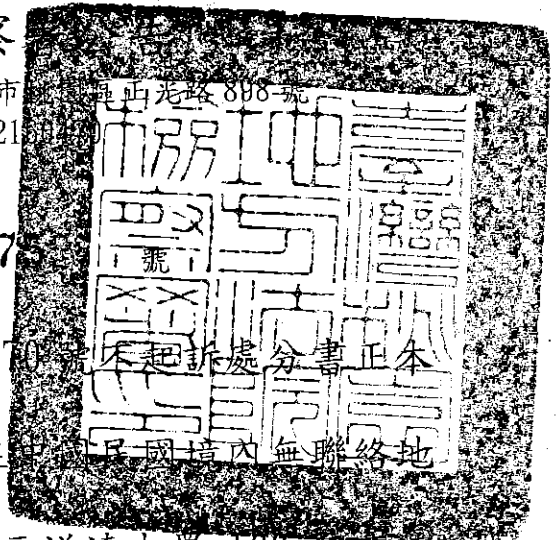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

地址：桃園市
聯絡方式：21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恭 106 速偵 4670 字第 0283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速偵字第 4670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1 件，因被告 MUHAMMAD KHOLIL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聯絡地
址，爰依法在本署公告欄及網站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速
偵字第 4670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彭坤業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